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17〕46号

关于做好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创新县（市、区）创建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督导部门：

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开展以来，各地积极开展创建，狠抓工作落实，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取得了一定实效，涌现出一批有影响的创新县（市、区），积累了一些典型经验和做法。为进一步提升创新县（市、区）创建质量，提高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水平，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现就做好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创建工作补充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保证示范引领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督导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工作方案》（国教督办〔2015〕3号（附件），以下简称《方案》）和《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国

教督办函〔2015〕32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创建工作的统筹领导，分阶段、分批次、有计划地组织申报工作。要对本地区申报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的单位进行严格审查、认真比选、慎重推荐，确保被推荐的单位在领导重视、制度健全、队伍精干、工作规范、保障有力、方式科学、问责整改到位、结果运用有效等8个方面特色鲜明、亮点突出，真正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二、进一步坚持创建标准，保证创建质量

《方案》是推进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工作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和专业化的重要依据，《通知》中的考核点是确定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的基本要求。各地要以此为依据，进一步充实考核内容、细化考核事项、注重质量效益，高标准推进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创建工作。申报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每年研究部署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或商讨解决责任督学所提重大教育问题的专题会议不少于2次；责任督学每年参加各类面授培训累计不少于80学时（2周）；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所需的场地、设备、经费等保障条件须明确到位；县（市、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系统和移动端（不含QQ群或微信群）等建设完备并成为责任督学开展各类督导检查的主

要平台，相关数据可在省（区、市）范围内实现共享；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在我局组织的调查中参与度和满意度均较高。

三、进一步强化结果运用，保证督导权威

各地要把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的创建情况作为衡量该地教育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县（市、区）人民政府研究解决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重大问题情况进行梳理，对县（市、区）创建工作开展以来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部署的专项督导任务情况进行总结，对责任督学在学校建设发展中所发挥作用情况进行分析，扎实推进创建工作，保证督导工作的权威。上述相关内容将作为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认定及复核的重要依据。

四、工作安排

1.各地请根据工作实际，统一考虑 2015 年（不含已通过国家认定的 29 个单位）及 2016 年申报的县（市、区）情况，组织申报县（市、区）通过原申报系统填报或补报相关材料，重点核查责任督学数、2016 年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专项工作经费决算及占教育督导经费比例等。填报时间为 7 月 20 日至 8 月 10 日。系统网址和登陆信息将通过工作微信分别发至各省（区、市）教育督导部门。

2.请各地于 10 月 31 日前，将 2017 年度申报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的正式函件及本省（区、市）

《2017 年度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申报表》分别以电子邮件和纸质形式发至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3.为便于后续材料审核、满意度调查及实地核查等工作的组织安排，请各省（区、市）、申报单位所在地（市）和申报县（市、区）相关部门分别指定 1 至 2 名负责同志添加工作微信。

附件：2017 年度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申报表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5 号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督学管理处；邮政编码：100816

电子邮箱：dldbxc@moe.edu.cn

工作微信：18611616690；联系人：高磊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2017 年度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创新县（市、区）申报表

申报单位： 省（区、市）

地（市）及县（市、区）	审核分数	创建特点（300 字以内）
：	：	：